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教育评价改革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推进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展示我省教育评价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效，在连续成功举办两届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的基础上，决定开展 2024 年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对象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校长、教师，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，教研机构教研员，各级政府督学等。

### 二、征文主题

以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”为主题，主要内容包括：《总体方案》发布 3 年多以来，亲历或见证的教育评价改革故事、难忘的经历；南粤大地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生动实践、经验成效、重要成果和心得体会；紧扣建设教育强国、

教育强省目标，进一步优化教育生态、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的思考、期待和建议。

### 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 题目自拟，字数不超 5000 字。

(二) 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查重（查重率不超过 25%），确保原创性，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已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作品、报送过的典型案例不予参评。

(三) 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 1 份，征文首页注明文章标题、作者姓名、职称/职务、工作单位、单位地址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。具体格式参考征文样式（见附件 1），作者信息不全的不予参评。

### 四、征文评选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，对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进行评选。最终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征文若干篇、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《广东教育》《师道》等杂志刊登，或在“广东教育”“广东教育传媒”微信公众号、南方教育网等媒体推送，并视成果质量结集公开出版。

#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将此次征文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、推动《总体方案》落实落地的具体举措，认真组织、精心遴选、确保质量。

(二) 各地级以上市原则上选送不超过 50 篇（含公民办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学校），各高校不超过 5 篇，各省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）及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不超过 3 篇。其中，市属高校单独报送，高校附属幼儿园、中小学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报送，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由相关高校负责报送。未经各市教育局及高校统一报送的视为无效作品。

(三) 报送作品时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高等院校、省属中小学均需填报《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将每篇征文电子版（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）名称格式统一为：序号+第一作者姓名+工作单位。

(四) 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将统计表和征文电子版以“XX 市（校）教育评价改革征文”为文件名，发送至邮箱 [gdjyzhbjb@126.com](mailto:gdjyzhbjb@126.com)；统计表（需加盖公章）和征文纸质版报送至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广东教育杂志社。收件人：韦英哲、王思静，电话：020—83566130。

- 附件：1.教育评价改革征文(样式)  
2.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



## 附件 1

### 教育评价改革征文(样式)

作者姓名： \_\_\_\_\_ 职称/职务： \_\_\_\_\_  
工作单位： \_\_\_\_\_  
单位地址： \_\_\_\_\_  
手机号码： \_\_\_\_\_ 电子邮箱： \_\_\_\_\_  
征文标题： \_\_\_\_\_

正文：

题目（三号宋体，居中）

一级标题（四号宋体）

二级标题、三级标题（小四号宋体）

正文（五号宋体）

页眉、页脚（小五号宋体）

附件 2

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征文总数（篇）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：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序号	征文标题	作者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手机号码	单位地址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陈丽霞